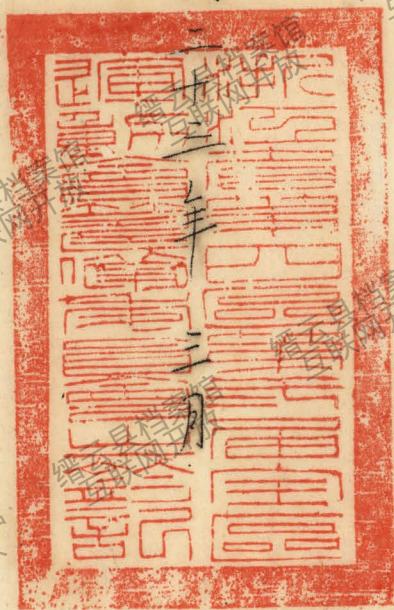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



十六日

趙仲蘇

公函聘書各一件

主席

清云初及中子

計函送

此致

亦復為荷！

代為填送，並希將指派體育指導員姓名

達在案。茲附奉公函聘書各一件，請煩

育指導員一人担任評判員，其膳食由本會供給，前經函

逕啟者：查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參加各校至少推派體

浙江省第四區第二屆全區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一

加

84